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董靜華 電話:03-8222944 傳真: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goldrain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130192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反詐騙宣導事宜,請協助宣導說明三事項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9月12日花分檢培 政字第11306005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今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日新月異,為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,有效防杜詐騙案件發生,爰結合本縣機關(構) 行政資源辦理反詐騙宣導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宣導,請貴機關(構)利用電子看板協助播放 反詐騙標語:「全民動員一起反詐騙勿輕信!多查證!保財 產!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關心您」。
- 四、上開宣導成果照片,請寄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承辦人公務信箱(劉憲宗、電子郵件信箱:hlhn@mail.moj.gov.tw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2034/09/26文

